

「周四吃鱼」未成俗

赵宽宏

今天跟大家说一说“周四吃鱼”的故事。它发生在曾经的苏联。上世纪三十年代,在米高扬的倡议下,苏联政府要求全民周四吃鱼。因此当时每周的周四,对于苏联的老百姓来说,是一个吃鱼的日子:这一天三餐都要吃鱼,鱼汤、鱼饼、鱼肉沙拉、鱼肉罐头……总之,周四这一天,全国的所有食堂,三餐只供应鱼肉。

那时,苏联建立不久,食物供应并不充分,时任苏联物资供应部人民委员的米高扬就提议,用鱼肉来替代其他肉类的短缺。因此在周四这一天,全国只供应鱼肉。据称,这样做,也是为了保障绝大部分人对于肉食营养摄取的问题。

其实,在某一天,全国民众同吃一种食物,并不鲜见。我国就有很多这样的例子,比如元宵节吃元宵、端午节吃粽子、中秋节吃月饼、腊八节喝腊八粥,等等。这些都成了民俗。我们是一代代传承下来的。

饮食习俗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。它所满足的,不单单是人们的生理健康需求,它更具有非常丰富的文化内涵。人们常常以饮食习俗来表达欢乐,纪念先人,感谢神灵。自然,饮食习俗的形成,与数百年甚至数千年的历史、社会、政治、民族、宗教、语言等文化因素密切相关,此外还受到地理、气候环境等自然因素的影响。

当然,包括饮食习俗在内的一切习俗,在历史前行的进程中也会自觉地优胜劣汰——适宜的,民众喜好的,就会沿袭下来,积久成俗;而那些不适宜的部分,就会“移风易俗”,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而发生改变。我国各地能够流传下来的饮食习俗,都是经过了历史长河的淘洗,而得以为民众所接受的良俗。这样的习俗是有生命力的。

再回到文章开头,说回“周四吃鱼”这件事。毫无疑问,它没能延续下来。为什么呢?当年“周四吃鱼”之规定,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苏联渔业的发展,但最终难于成俗,其原因大概是从善意提倡到最后成为强制性做法有关。周四的三餐必须吃鱼,不吃只好饿肚子。如此强制规定,必定不能为绝大多数民众所接受;同时,也没有什么文化内涵可言。因此,“周四吃鱼”也就成为故事了。

有人喜欢浓茶、浓情,我却只喜欢淡茶、淡情。人淡如菊,万事悠长,何必那般匆忙、功利?水虽淡,却是身体必需品;饮料味浓,却往往毒害身体。一盞淡茶,可以静心。有人说:“把茶字拆开,可以理解为人处于草木之间。”是啊,大自然可以没有人,人却无法离开大自然。草木一枯一荣,尘世几度悲欢。人和茶有相同的哲学关联,禅意是人和茶之间的精神脉络。我喝不惯大苦之茶,却能在饮淡茶之后,于舌间辨别出淡淡的甜味。脱俗高雅,举步轻盈,何必寻山觅水,眼里有淡雅,一切都会烙上淡雅的印记。

嘉庆七年(1802),满州总督玉德特地奏请嘉庆皇帝去掉火枪上的准星。因为玉德觉得火枪筒上那个“疙瘩”有点碍事,士卒们平日里操练时也嫌累赘,拿枪手抖。阅此奏章,嘉庆帝火冒三丈:“所奏太谬误,施放鸟枪,全凭枪上所钉星斗为准……”当即传旨,摘去玉德的顶戴花翎,严行申饬。

真是笑话!试想,当时这“高见”如由某位文员提出倒也罢,但它出自一位久经沙场的武将之口。

观它出自一位久经沙场的武将之口。

圆、光”的“馆阁体”,即强调共性,强调规范,字迹不仅美观工整、圆润光洁,而且讲究法度、中规中矩、行列齐整,弊在迷失个性。为求得功名,文人们倾注于“馆阁体”的修炼上。这种“馆阁体”书法完全不合龚自珍习性,也为其所厌恶。这充分彰显出龚自珍对“类皆千手雷同”的“馆阁体”的反叛。他曾愤而著《干禄新书》讽刺这种习俗。据说,他命家中的女儿、媳妇、小妾、奴婢都学写“馆阁体”,每逢他人提及翰林,他嗤之以鼻道:如今翰林算什么?我家女人们都会写“馆阁体”,无一不可入翰林。

近读王元化《思辨随笔》一书,其第五十八则为《学隶图跋》钩沉,称此跋载于孔宪彝为亡妻朱屿所刻《小莲花室诗词遗稿》,是《龚自珍全集》未收的佚文。这篇佚文一赞朱屿勤习汉代碑刻;二勉朱屿临习周代鼎彝铭文;三对朱屿的楷书不赞一词,足见龚自珍对书法的卓然见识。我颇为激赏王元化的论断:“龚自珍在书法上的革新思想和他在政治上的革新思想一样,都以返古为指归。乾隆时,郑燮、金农等参用隶笔,已有反馆阁体趋向……《学隶图跋》所表现的思想倾向,正与当时书坛风气的转换相适应。”

圆、光”的“馆阁体”,即强调共性,强调规范,字迹不仅美观工整、圆润光洁,而且讲究法度、中规中矩、行列齐整,弊在迷失个性。为求得功名,文人们倾注于“馆阁体”的修炼上。这种“馆阁体”书法完全不合龚自珍习性,也为其所厌恶。这充分彰显出龚自珍对“类皆千手雷同”的“馆阁体”的反叛。他曾愤而著《干禄新书》讽刺这种习俗。据说,他命家中的女儿、媳妇、小妾、奴婢都学写“馆阁体”,每逢他人提及翰林,他嗤之以鼻道:如今翰林算什么?我家女人们都会写“馆阁体”,无一不可入翰林。

近读王元化《思辨随笔》一书,其第五十八则为《学隶图跋》钩沉,称此跋载于孔宪彝为亡妻朱屿所刻《小莲花室诗词遗稿》,是《龚自珍全集》未收的佚文。这篇佚文一赞朱屿勤习汉代碑刻;二勉朱屿临习周代鼎彝铭文;三对朱屿的楷书不赞一词,足见龚自珍对书法的卓然见识。我颇为激赏王元化的论断:“龚自珍在书法上的革新思想和他在政治上的革新思想一样,都以返古为指归。乾隆时,郑燮、金农等参用隶笔,已有反馆阁体趋向……《学隶图跋》所表现的思想倾向,正与当时书坛风气的转换相适应。”

●拙墨短筒
澹泊
胡西淳
家在水云间,
悠然成半仙。



在网上看到一段话:不要去追一匹马,用追马的时间种草,待到春暖花开时,就会有一批骏马任你挑选;不要去刻意巴结一个人,用暂时没有朋友的时间,去提升自己的能力,待到时机成熟时,就会有一批朋友与你同行。生活中,急于求成的例子很多,但事与愿违的情况时有发生。譬如初涉职场的人

人等大鸟走后,爬上树拿棍子把蜂巢全部捣碎,以后马蜂便不敢来了。石斑鱼还能引鸟驱蜂,这真是人类的一大发明。记得曾在《太平广记》上看过一个故事。有个人叫胡榜,母亲病了想吃鱼,他就去山坳的大水坑里钓鱼。一次,他钓上来一条一尺长的石斑鱼。正当他要在这条石斑鱼带回去时,石斑鱼开口说话了:“你只要放我走,我可以帮你实现一个愿望。”胡榜说:“我想要几块金锭。”石斑鱼随即沉下水,一个多小时才浮出水面,嘴里含着三块束腰型的金锭。他连忙蹲在岸边从石斑鱼的嘴里取出了三块金锭。靠着这三块金锭,他

给母亲治好了病,随后买了房子置了地,又娶了媳妇,生了三个儿子,后来都考上了进士。这个故事是否真实发生过并不重要,通过这个故事,表现了当时的人们对不杀生而得福报的憧憬。清人梁启超曾在一篇回忆文章中说,十几岁时,他与一群小伙伴经常光着腿走到溪涧里,那些石斑鱼立刻围了上来,亲吻着他的脚,舒服极了。村里的长老还立下过规矩:不准挖断小溪,不准捕捞小石斑鱼,不准捞鱼售卖。这三条规矩保证了石斑鱼的生生不息。

星期文库
古人食鱼琐事之一

龚自珍的书法与仕途

沈栖

纵观晚清启蒙思想家的谱系,龚自珍的名字特别耀眼,他为我国近代开了一代学术新风。时人赞誉其“文词奇崛渊雅,不可一世”;辛亥革命时期,南社发起人柳亚子更是推崇其诗文书为“三百年来第一流”。

龚家在杭州是名家望族,三代中有七人为进士功名。与一般士大夫一样,龚自珍人生中以科举考试作为步入仕途的阶梯。相比贫寒士子,龚自珍有着经济条件优渥、家学资源丰富等优势,就科举考试而言,他可直接进入国子监读书,不必辛辛苦苦考秀才,作为官宦子弟,优先录取也是常例。更加分的是,龚自珍天资绝异,18岁即以诗词誉满文坛,22岁“慷慨论天下事”,写出惊世骇俗的《明良论》,成为京都名士,人称“贾谊再世”。按理说,他的科举之路应该是“春风得意马蹄疾”。

然而,事与愿违,龚自珍的仕途乖蹇。嘉庆二十三年

(1818),27岁的龚自珍得中举人,后经五次会试都落第,直到38岁第六次会试才成为进士,但进士后也没能入翰林院,久沉下僚,一生不得志。道光十九年(1839),他以小京官辞职南归,翌年辞世。究其原因,固然与他放言论政,激烈抨击君主专制、宣传启蒙思想有关——另一个不可小觑的原因,便是朝廷选拔官员过于注重书法,而龚自珍书法不佳,不善小楷而试卷潦草,“楷法不中程,不列优等”。诚如他的侄子龚家尚所说:“定盦大伯文名震时,而书法不佳,所以殿试录用知县,请归中书原班。”

倘论书法,龚家传统久远,且不说其父龚丽正,就是其母段淑斋和其妹龚自璋都是工于书法,尤为精通篆书。时人沈善宝《名媛诗话》誉之:“子非羲之献子乎?”而龚自珍平生尽情舒展性灵,张扬个性,对以字取士的科举制极为不满,厌倦枯燥乏味的书法练习,结果多次会试落第。龚自

智慧和才能是一个人的安身立命的重要条件。一个才智双全的人,很少做蠢事,处理起棘手的事情来也最从容。人一旦有了智慧和才能这样的丰厚资本,名利反而不会不争自来。可见,要争就该争自我,争取有渊博的知识、宽广的胸怀、乐观的心态,从而打造一个强大的自己。不争是一种淡泊,但并不代表不思进取。在不断成就自己、挖掘自身潜力的基础上的不争,其实也是一种争。只不过这种争不会为了争名夺利而不择手段,而是不断地磨砺自己,向自己“挖掘”。这种向内的争,与他人无害,是争的最高境界。

在网上看到一段话:不要去追一匹马,用追马的时间种草,待到春暖花开时,就会有一批骏马任你挑选;不要去刻意巴结一个人,用暂时没有朋友的时间,去提升自己的能力,待到时机成熟时,就会有一批朋友与你同行。生活中,急于求成的例子很多,但事与愿违的情况时有发生。譬如初涉职场的人

以躲避更凶的鱼的袭击。母石斑鱼文雅一些,常在深潭游来游去。而公石斑鱼争强好斗,逐浪嬉戏。一旦听见人声,则倏然潜水躲起来了。

石斑鱼最早出现在一本叫《魏略》的史书上,上面说北方的谡国每年都给汉王朝进贡石斑鱼皮等特产。想必那时的鱼皮比鱼肉要好吃,抑或是鲜鱼不易保存,只能腌干了进贡。《酉阳杂俎》云:南方某地树上有很多蜂巢,里面的马蜂飞出来经常蜇人。当地人从水里捉了石斑鱼,烤熟后顶在竹竿上,再把石斑鱼挂到蜂巢上。有些大鸟闻到鱼香,纷纷前来啄食,顺便把马蜂也吃了。当地

人等大鸟走后,爬上树拿棍子把蜂巢全部捣碎,以后马蜂便不敢来了。石斑鱼还能引鸟驱蜂,这真是人类的一大发明。记得曾在《太平广记》上看过一个故事。有个人叫胡榜,母亲病了想吃鱼,他就去山坳的大水坑里钓鱼。一次,他钓上来一条一尺长的石斑鱼。正当他要在这条石斑鱼带回去时,石斑鱼开口说话了:“你只要放我走,我可以帮你实现一个愿望。”胡榜说:“我想要几块金锭。”石斑鱼随即沉下水,一个多小时才浮出水面,嘴里含着三块束腰型的金锭。他连忙蹲在岸边从石斑鱼的嘴里取出了三块金锭。靠着这三块金锭,他

《围炉夜话》有云:“不与人争得失,惟求己有知能。”此话虽然明显有劝世的况味,但它教人不要把精力放在与别人争得失上,而是放在追求增加自己的智慧和能力上,堪称至理名言。

人生在世,难免要面对得失荣辱,争得自己想得到的,本就无可厚非,反而是追求进步的一种表现。然而,最怕一辈子只盯着得失荣辱,为此烦恼伤神,蝇营狗苟,则得不偿失了。与其挖空心思地争名夺利,不如转而求诸己,对自己“下狠手”,通过努力学习,不断提高自己,从而成为有智慧、有才能的人。

石斑鱼
季湘

唐李频在进士及第后,返回家乡,曾留下一首诗:“石斑鱼鲙香冲鼻,浅水沙田饭绕牙。”宋人彭乘已在《墨客挥犀》里透露了:“南方溪涧中有鱼生石上,号石斑鱼,作鲙甚美。”他们真是老饕,竟然早就知道了石斑鱼的美味。

母石斑鱼呈现的褐色斑块是一圈一圈的,其肚皮是白色的。公石斑鱼背面的斑块比较混杂。这些斑块,与水下的岩石颜色相近,是石斑鱼的“隐身衣”,

不
争
高
自
发

淡
安
频

钉
星
斗
天
涯